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2〕193号）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12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。

二、评审规则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

2025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学业奖学金，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、学位类型、本科学习情况排序。

2025级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（初试笔试、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）排序。

2024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*5%）排序，其中东蒙的硕士研究生单独排序。科研成果和素质分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。

2023级硕士研究生：学术学位研究生 0.8 万元/人•学年，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万元/人•学年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

按照学校要求，在广泛征求春季入学博士的意见后，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春季入学

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。

秋季入学博士学业奖学金均在秋季学期进行评定。

新生博士研究生享受新生学业奖学金，与学费等额。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学校下发指标和金额评定，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*5%）排序，其中，科研成果和素质分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。

三、其他

评定结果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，再行公示。

上一学年的所有成果均可使用，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评选不冲突。

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、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，情节严重者，可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本细则中条款与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冲突的，按照后者执行。

附：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费庆国、王 军

副主任委员：彭 龙、孙东科

成 员：阚亚鲸、刘小超、任近静、王晓宇、
司 伟、庄伟超、李永哲、张大海、
史红叶、毛 杰、付 瑜、
陈 晔(学生代表)

秘 书：邹 琳